**苏州大学药学院企业捐赠奖教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药学院奖教金评审委员会由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药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

**二、评选对象**

近2年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在职教职工。

**三、奖项设置和名额**

**1、奖项设置**

（1）教学奖

教学奖奖励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设有卓越奖和优秀奖。卓越奖20000元/年；优秀奖10000元/年。

（2）科研奖

科研奖奖励科技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设有卓越奖、优秀奖、优秀青年教师奖、优秀博士后奖。其中，优秀青年教师奖奖励35岁及35以下青年教师（不含正高职称）；优秀博士后奖奖励全脱产（师资）博士后。卓越奖20000元/年，优秀奖、优秀青年教师奖和优秀博士后奖10000元/年。

（3）管理奖

奖励管理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设有卓越奖和优秀奖。卓越奖20000元/年；优秀奖10000元/年。

**2、奖励名额**

奖励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奖教金各奖项初步名额；并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奖金总额等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玉森新药奖教金奖励从事中药学相关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博瑞医药奖教金、艾博药学奖教金、慧疗生物奖教金不限制专业和研究领域方向。

**四、评定程序**

1、学院确定当年奖教金初步名额，发布评奖通知，

2、教师自愿申报和主管领导提名推荐奖教金参评教师；

3、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3、召开药学院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药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会议进行评选，提议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获奖人员初步名单，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5、公示结束后，将获奖人员名单报送捐赠企业备案；

6、学院发文表彰并举行颁奖仪式。

**五、附则**

1、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或被认定师德失范、教学事故等在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期内的教职工，不得申报本奖教金；

2、教学奖、科研奖、管理奖，同一年不可兼得；

3、学院奖教金同一类别奖项实行隔年申报；

4、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